

22746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聲請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送達代收人 石臣秀

相對人 義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 黃昭宏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一、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新台幣 4,71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相對人義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間與聲請人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雙方已簽訂「2018 共同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聲證 1)，合約期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參「系爭合約」第 1 頁第 2 欄前段規定)，由聲請人公司向相對人公司進貨後於聲請人公司所營之愛買量販店販賣，嗣合約期限屆期後，兩造仍繼續合作，根據「系爭合約」第 1 頁第 2 欄後段規定，兩造之交易相關事宜，仍依據 107 年之「系爭合約」辦理。
- 二、其後，兩造於 108 年間結束合作，聲請人公司共計退回新台幣(下同)4,714 元之貨物予相對人公司(聲證 2)，詎相對人公司卻遲未退款，聲請人公司為維護權益，爰依民事訴訟法 508 條之規定，檢具相關書證，恭請 鈞院明察，准對相對人公司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 4,714 元，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權益，至為感禱。

三、相對人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為「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 66 號 1 樓」(聲證 3)，故 鈞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有管轄權，附此敘明。

謹 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書證(均影本)：

聲證 1：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義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簽訂之「2018 共同採購合約書」，共 12 頁。

聲證 2：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義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對帳單，共 1 頁。

聲證 3：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揭示之義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共 1 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日

具狀人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